

8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渭南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的“网信渭南”新媒体平台运营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“网信渭南”新媒体平台运营服务项目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秦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7.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9.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陕西秦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18 日